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345號

原告 洪逸洋

被告 大頭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

被告 黎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至桃園與被告簽約購買車輛，由黎志強代表大頭家國際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，但交付之車輛缺少黎志強所保證之品質，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損害，惟查，本件被告大頭家國際有限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被告黎志強之住所，均在桃園（見本院卷第81頁、第149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嫻